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340.3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克”）法定代表人朱建民，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等化工产品。

辽宁奥克前身为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27 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参股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并占其增资后 10% 的股权。2007 年 7 月 31 日，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奥克净资产 13010.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2114.01 万元；净利润 3307.83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近几年均从辽宁奥克采购表面活性剂等原材料，在公司参股前，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200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小平先生担任辽宁奥克董事职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辽宁奥克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辽宁奥克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辽宁奥克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4. 辽宁奥克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2007 年度公司与辽宁奥克采购总额为 1340.33 万元，预计 2008 年度采购总额为 16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向辽宁奥克采购原材料以分批采购方式进行，每次采购涉及金额及数量较少，公司按照每批所需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订单金额单次签署购销合同，以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辽宁奥克在国内工业表面活性剂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符合我公司各方面的要求，是我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将根据生产需求与辽宁奥克持续保持合作的关系。

通过向辽宁奥克采购原材料，能够降低公司原材料供应风险及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和成本控制，符合公司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小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姚军、李祥军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范小平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德美化工与辽宁奥克发生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